

自然资源辅助管理服务外包协议

甲方（发包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前进东路 1337 号

纳税人识别号：116107000108177192

乙方（承包方）：汉中鼎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魏月强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 848 号汉京国际大厦 C 座 11 楼

联系电话：0916-2212113

纳税人识别号：91610702MA6YNRHC4Y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为通过标准化、规范化的自然资源辅助管理服务，强化自然资源管理和服务保障力量，提高全区自然资源系统工作质效，现将部分辅助管理服务外包给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在合法合规、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本着公平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辅助管理服务外包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外包服务基本工作内容

服务对象为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服务覆盖汉中市汉台区全域各镇（街道）辖区，通过标准化、常态化驻场辅助服务，配合甲方开展日常巡查、政策宣传、信访处置、执法辅助、资源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矿

产资源管理及甲方书面提出的其他临时性辅助管理工作，全面强化全区自然资源管理保障力量，提升自然资源业务工作质效。服务人员驻场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发包方内部管理制度。

二、外包工作服务标准

（一）管理工作要求

1、乙方（承包方）参与提供自然资源辅助管理外包服务的需驻场工作的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其他可能影响提供外包服务的疾病；

2、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并严格执行；

3、加强市场督察工作力度，甲方负责不定期开展各项外包服务的实际质效督察，形成质效检查报告，甲方有权依据质效报告对乙方作出服务费扣除等处理；

4、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自然资源辅助管理服务质量要求

1、日常巡查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全区镇（街道）辖区全覆盖网格化巡查制度，协助自然资源所开展日常巡查排查永久基本农田、城乡结合部、沿江沿河、公路道路沿线、重点项目建设区域违法占地、未批先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土地撂荒、取土毁田、盗采砂石及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等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地质灾害险情第一时间按级上报，全程跟踪处置进度，规范填写巡查台账、工作日志，做到记录准确、要素齐全、资料可追溯。

2、政策宣传服务要求：协助做好日常政策宣传，常态化开展自然资源普法宣传，围绕《土地管理法》向镇村、农户宣传耕地保护、农村宅基

地管理、农房不动产登记、设施农业用地规范、地质灾害防治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3、信访工作要求：协助开展日常接待来访群众，解答业务咨询，引导群众规范提交办事材料，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规范执行信访工作制度，统筹做好群众来访、来信、网络诉求及上级转办信访件的核查办理登记工作，主动排查化解自然资源工作矛盾隐患，辅助做好辖区自然资源信访工作，耐心疏导群众矛盾，维护辖区自然资源领域和谐稳定秩序。

4、执法辅助工作要求：在自然资源执法人员指导下，协助开展日常巡查、现场勘查、证据固定、文书送达、张贴公告、秩序维护、群众接待、纠纷调解、劝导制止轻微违法行为等辅助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违法案件进行现场调查取证。辅助做好执法资料规范留存，做到证据真实有效、信息准确无误。

5、资源保护工作要求：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常态化巡查守护永久基本农田，定期排查保护标识、界桩设施，发现污损、缺失及时上报。严格防控辖区耕地撂荒、违规占用、改变耕地用途等行为，协助开展土地整治、耕地复垦、合规用地初审等工作，保障辖区耕地资源安全。做好耕地保护相关文件、档案分类归档、查阅管理。协助推进农房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配合开展农村宅基地及农房权籍调查、现场勘测定界、资料核对工作；协助整理农户申请材料、权属佐证资料，梳理登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上报；做好农房发证档案整理、录入、装订及保管工作。

6、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求：协助镇（街道）辖区开展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及时全面更新地质灾害避险资料；按照“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开展落实汛期“三查”工作，更新完善地质灾害隐

患点、风险区基础台账；接到气象、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后，协助镇（街道）组织受威胁群众开展紧急转移安置、临时管控等工作；严格落实地质灾害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筑牢辖区地质灾害安全防控底线。

7、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要求：协助开展辖区矿山日常巡查检查、矿业权日常监管、监督矿山企业实施矿区生态修复、矿产资源储量监管、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等日常监管。

（三）自然资源辅助管理外包服务力量配备要求

1、基本要求：提供自然资源辅助管理外包服务的需驻场工作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熟练掌握常用办公软件；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责任心强，且无犯罪记录。

2、职业能力与履职要求：应熟练掌握自然资源基础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熟练使用巡查上报系统，具备基础识图、台账填报、群众沟通能力，积极参与业务培训，能胜任辅助服务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严守廉洁纪律，严禁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纵容包庇等违法行为、泄露工作涉密信息等影响甲方单位责任、公信力的行为。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不得侵害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2、监督乙方的辅助管理服务外包服务行为，就辅助管理服务外包的有关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限期改正；

3、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方案、岗位职责等；

4、检查监督乙方辅助管理服务外包工作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协助乙方共同处理在日常协作中出现的问题；
- 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辅助管理服务外包费用；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的规定，结合辅助管理服务外包实际情况制定辅助管理服务外包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相关制度需经甲方审定后方可实施；

- 2、对甲方委托的管理项目和范围进行认真规范的管理和精细服务；
- 3、建立健全辅助管理服务人员档案；
- 4、听取甲方的工作意见和建议，并及时纠正；
- 5、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员工进行更换、辞退；

6、乙方工作人员由于工作失职、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后可自行向其工作人员追偿；

7、依据协议向甲方收取辅助管理服务外包费用；

8、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协议的法定资质，须向甲方提供有关生产、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并承诺不伪造、不作假。如有违反，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9、乙方员工发生工伤的，由乙方承担该员工的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并积极安抚员工及家属，及时协调该员工的工作，甲方须积极配合；

10、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永久期限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涉密信息及业务资料，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用途；乙方应教育其员工严格遵守

前述保密要求，如因乙方或其员工原因（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本协议终止后，乙方的保密义务仍然持续有效，直至甲方相关信息公开。

11、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劳务关系

1、乙方的服务人员和乙方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与乙方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一切因劳动关系所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全部责任。

2、所有劳务服务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培训、监督检查，付发薪金、福利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工作中因乙方员工的责任发生的不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辅助管理服务外包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工伤事故的，甲方应在事故发生 24 小时内向乙方书面通报情况，由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工伤认定，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先行治疗，待治疗终结后，乙方负责办理工伤保险赔付报销手续，甲方应按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的要求协助提供详尽的原始资料（如工伤报告、医院诊断证明、医疗费原始单据等），乙方办理完毕工伤保险赔付报销手续后须及时将工伤保险机构报销的费用一次性拨付给员工。因工伤必须支付给外包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因甲方物业的建筑、安装、装修存在的不可预见的隐患引发的不安全事故，乙方应首先向其员工主张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赔付，赔付不足部分，甲方仅在对隐患存在故意、重大过失或其他过错的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因自然灾害引发的不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向其员工主张保险赔付，甲方不承担赔付不足部分的补充责任，相关事故按不可抗力规则处理。

六、外包服务费及支付

年费用：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柒仟肆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年

(RMB: 1447467.92 元/年)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所服务项目的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甲乙双方议定以上费用。

1、费用构成：以上费用包括乙方正常工作所需的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管理费、税金，不含辅助管理服务人员的劳动补偿。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需要向员工支付劳动补偿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非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劳动补偿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及其他因素需增加或减少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结算。

2、结算时间和支付方式：经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一下进度：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完成70%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项目完成90%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项目全部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将辅助管理服务外包服务费划入乙方指定帐户。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汉中鼎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帐号：2706012201201000032913；

开户行：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关支行。（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或变更收款账户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于达到付款条件后3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服务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费用。

七、协议期限和变更

1、本协议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协议到期后,双方欲继续合作的,须另行签订协议。若任何一方欲终止协议,则需在协议履行结束前的两个月内向对方提出书面文件。

2、在协议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或变更事项,经双方协商后可以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单方不可擅自变更。

3、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工作资料、甲方所有财物,删除掌握的甲方涉密信息。

4、甲乙双方除因书面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中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1、在协议履行期间,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未达到甲方70%以上的满意率(该满意率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实际履行效果单方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两次还未达到预期效果,甲方可终止本协议。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该等事宜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对应赔偿金额,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外包服务费的违约金。若因乙方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10款保密义务、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服务人员严重失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等)导致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乙方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仍

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因乙方违约或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违约金。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须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外包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由于毁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须给对方经济赔偿。

九、附则

1、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双方按相关规定及条例及时协商处理。

2、本协议在履行期间产生异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本协议共9页，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甲方盖章:

2026年7月1日



乙方代表:

乙方盖章:

2026年7月1日

